公司代码:603071 公司简称:物产环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环能	60307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竹青	洪于巍	朱磊倩
电话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0571-87231399
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电子信箱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wchnsa@zmee.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12,594,612.46	12,763,948,604.08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40,051,367.48	5,825,421,299.03	1.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164,015,747.24	18,421,780,784.05	-6.83
利润总额	552,664,990.36	481,365,089.54	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20,377.23	302,280,787.31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627,660.95	291,510,166.55	1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382,821.42	755,563,155.25	-30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5.33	增加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4	2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4	20.3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2	301,968,738	0	无	0
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5	27,601,010	0	无	0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26,400,000	0	无	0
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	23,464,487	0	无	0
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1,251,313	0	无	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9,150,453	0	无	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9,150,45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4	8,594,623	0	无	0
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7,913,351	0	无	0
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954,15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物产中大为物产国际、物产金属的控股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杭州持瑞、杭州持泰、杭州持鹤、杭州持鹏和杭州持欣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环投,该等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8日,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由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集团”)、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金属”)和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汽车”)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才河,注册资本15亿元,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大广场1号7楼。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60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
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营层下设授信评审委员会、有价证券投资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

财务公司现设九个部门,前台业务部门包括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中台控制部门包括资金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后台保障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室合署办公)、财务部、稽核审计部和信息科技部,构建了前、中、后台分离的三道防线。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职责界面清晰,制衡协作有序,运行规范高效,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协同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深入分析公司的运营模式和业务流程,以财务公司行业风险管理指引所列风险为依据,每年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开展识别、评估工作。风险评估结果应用于风险应对策略特别是内部控制措施的完善。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结算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存放管理办法(试行)》《人民币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存贷款利率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及预留印鉴管理操作规程》《人民币活期存款管理办法》《电子银行业务操作细则》《对账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要求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制定规范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等,做好支付风险防范工作。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覆盖开户到结算、网上银行、对账等全流程业务的规范的制度规程,规范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活动,结算管理有章可循,操作合法合规。

财务公司依托资金结算系统进行系统控制,资金结算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客户操作风险。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财务公司资金结算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充分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2.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设立了审贷分离、前中后台分离的内控机制,对各项信贷业务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业务,对信贷业务实施全流程风险管理。

(1)严格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的信贷业务流程,对客户授信总量建立年审机制,每年重新评估是否继续对客户提供授信以及授信额度是否合理。业务部门分析评估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投融资担保情况、发展前景和风险因素等,结合前期授信使用情况(如有)和实际需求,审慎测算客户的偿债能力,拟定授信方案,按授信审批流程依次报经风险管理部审查、授信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和财务公司有权人审批。

(2)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单笔信贷业务办理,根据客户申请和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限额和有效期内规范开展,严格按制度执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业务审批严格遵守前中后台分离原则。

信贷业务经业务部门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后,形成调查报告报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审查、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放融资;通过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强化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核、落实法律审查、定期开展贷后检查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等管理手段有效控制风险。

3.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明确业务流程、投资产品筛选标准和管理要求,建立了投审分离、前中后台分离的内控机制,以保证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运行。

财务公司每年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准入管理,按照实质性原则进行底层穿透,落实底层资产清单,确保符合监管要求;每笔投资业务开办前,要求业务部门开展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调报告经风险管理部审查后,报有价证券投资委员会集体评审,最后报有权审批机构决策审批。

投资业务实施后,业务部门对有价证券投资进行跟踪、统计、分析,监测风险状况,编制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台账,定期对全部投资资产开展风险分类,强化投资业务全流程管理。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有专门的信息科技部,并配备专业系统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安全、网络及硬件运维、信息化项目管理人员,建有独立机房,机房各项环境条件优良,承载财务公司金融综合管理平台(包括核心业务、网银业务、移动端和BI系统)、集团资金管理平台、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

其中,金融综合管理平台对外对接20余家商业银行、票交所、人民银行,对内对接集团各成员公司ERP系统和财务共享系统等,主要处理资金结算、结售汇、电票业务、贷款业务、投资业务等,基本实现了财务公司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化管理。在信息安全方面,网络系统架构设计严谨、分区合理。对于核心业务处理、商业银行对接、监管机构对接、内网用户接入、外网用户的接入等关键区域均采用专用的安全设备和安全策略进行隔离防护,在提高系统安全性的同时也对终端的使用和管理提供了极大便利。系统具有包括数据级异地备份在内的完备的备份机制,并具备完善的防攻击、防病毒的安全机制,为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5.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一一稽核审计部,建立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内部进行全面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控体系涵盖财务公司的各项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公司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各项业务开展均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办法、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较好地控制各类风险。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57	144.17
负债总额	116.38	124.66
净资产	19.19	19.51
资产负债率	85.85%	86.47%
	2025年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	0.62
净利润	0.77	0.32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审慎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截至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6.40%	≥10.5%
流动性比例	90.92%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35.97%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4.71%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7.46%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33.29%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55%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0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3%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2,530.38万元,贷款本金余额为58,000.00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

财务公司可持续为公司提供良好的金融业务服务和信贷资金支持,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允、合理,可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6年上半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六、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26年6月30日):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内控体系健全,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qe1HPub2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陈向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qe1HPub2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联系邮箱:wchnsa@zme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明晖、叶光明、蔡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0120 公司简称: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方	6001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欣	姬峰
电话	0571-87600383	0571-87600383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	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invest@zjorien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6,769,395,578.49	60,404,136,916.03	60,404,136,916.03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55,924,139.77	16,497,308,330.07	16,497,308,330.07	13.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77,872,284.48	451,079,322.67	3,483,289,756.71	5.94
利润总额	1,173,496,519.83	514,802,754.14	514,802,754.14	12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106,312.16	407,068,552.92	407,068,552.92	1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2,339,294.45	392,372,967.45	392,372,967.45	11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886,075.94	1,177,698,691.00	1,177,698,691.00	4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2.56	2.56	增加2.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0.12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0.12	116.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9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4	1,405,252,709		无	
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168,378,308		无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129,634,93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0	17,123,458		无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15,329,900		无	
朱子灏	境内自然人	0.23	8,000,000		无	
刘武	境内自然人	0.21	7,188,800		无	
陈穗强	境内自然人	0.19	6,606,600		无	
陈灿	境内自然人	0.15	5,139,377		无	
姚建文	境内自然人	0.15	5,102,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2.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6东方Y2	244904.SH	2026-03-20	2028-03-24	5	2.00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东方YZ01	244718.SH	2026-02-10	2028-02-12	15	2.1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东方Z1	244394.SH	2025-12-10	2028-12-12	5	1.9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东方K1	244319.SH	2025-11-26	2030-11-28	2	2.09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东方03	241781.SH	2024-10-21	2027-10-23	11	2.25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东方K1	241264.SH	2024-07-26	2029-07-30	4	2.2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东方01	240620.SH	2024-03-12	2027-03-14	15	2.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87	69.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6.30	10.1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为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已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300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50.62亿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2)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3)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4)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5)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末,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3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美芬,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7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雅琪,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2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利刚,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17个。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拟为154万元,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和其他相关服务。审计费用根据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对立信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3日

至2026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核定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